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一汽夏利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一汽夏利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一汽夏利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一汽夏利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一汽夏利书面确认，自一汽夏利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情参见本核查意见的附件。

根据一汽夏利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以及一汽夏利及其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一汽夏利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在作出本核查意见附件所列示的第 4 项、第 5 项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未能如期履行该等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将予以解决。

2020 年 6 月 18 日，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一汽股份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本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超期未履行的同业竞争承诺外，一汽夏利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一汽夏利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超期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一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将予以解决。除此之外，一汽夏利及相关承诺方在一汽夏利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其他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714 号《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271 号《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464 号《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808 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363 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937 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一汽夏利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网站，并经一汽夏利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一汽夏利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的情形如下：

2017 年 3 月 7 日，一汽夏利现任独立董事刘骏民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2 号），独立董事刘骏民配偶张丽莉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买入一汽夏利股票 1,800 股，交易金额 12,590 元，该等买入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发生在一汽夏利披露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该等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及其

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形以外，一汽夏利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1、一汽夏利最近三年收入、利润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一汽夏利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808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363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937 号审计报告），均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最近三年一汽夏利会计利润变动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最近三年会计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07.28	112,483.86	145,137.1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63,585.73	147,530.72	215,064.83
税金及附加	2,047.24	4,374.42	5,160.77
销售费用	7,923.73	35,558.77	30,146.54
管理费用	73,253.42	52,864.47	52,061.12
研发费用	116.59	2,782.56	2,073.83
财务费用	4,485.97	10,293.49	5,371.15
加：其他收益	10,639.64	136.35	2,51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8.19	198,323.06	19,759.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961.79	-51,587.44	-17,58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80.51	-1,928.75	28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38.71	4,022.67	-159,766.24
加：营业外收入	1,658.79	466.92	1,479.59
减：营业外支出	49,435.02	715.54	1,83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914.94	3,774.04	-160,126.01
减：所得税费用	34.39	114.22	3,86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49.33	3,659.82	-163,986.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52.14	3,730.85	-164,053.5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1	-71.03	67.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9	64.43	-32.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888.74	3,724.25	-164,01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991.54	3,795.28	-164,08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1	-71.03	67.43

(2) 主要影响因素

1) 营业收入

一汽夏利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61.85%，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22.50%。近三年来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来，上市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没有满足市场需求，导致销售规模逐年减少。

2) 营业成本

一汽夏利2019年营业成本较2018年减少56.90%，2018年营业成本较2017年减少31.40%。近三年来成本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来，上市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没有满足市场需求，导致产销规模逐年减少。

3) 销售费用

一汽夏利2019年销售费用较2018年减少77.72%，2018年销售费用较2017年增加17.95%。近三年来销售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推广新车型D80、CX65、A50相关广告宣传费用增加；2019年大幅减少主要为整车生产销售停滞，相应宣传推广活动不再进行。

4) 管理费用

一汽夏利2019年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38.57%，2018年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加1.54%。近三年来管理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9年整车生产销售停滞，相关人员薪酬、设备房产折旧摊销不再计入成本而计入管理费用。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汽夏利2017年至2019年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已经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致同已经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最近三年的审计情况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

问未发现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一汽夏利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7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7〕30 号），上市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其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2）2018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3）2019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6号); 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上市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其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除以上变更外, 一汽夏利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汽夏利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 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 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一汽夏利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26.81	4,326.81	283.90	283.90	606.57	606.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40	141.91	6,745.01	4,892.06	6,390.68	4,925.77
合计	5,396.21	4,468.72	7,028.91	5,175.96	6,997.25	5,532.34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44.49	3,627.67	7,963.54	5,366.79	6,500.85	711.86
在产品	-	-	-	-	33.87	9.58
库存商品	5,796.40	3,415.24	34,960.31	15,154.58	6,215.52	1,559.85
周转材料	251.83	247.85	308.82	109.33	255.03	91.70
自制半成品	1,209.52	1,182.16	1,725.16	173.09	1,476.37	1,207.71

外购半成品	6,039.75	5,908.14	7,632.87	5,315.68	8,443.64	3,440.56
合 计	18,941.99	14,381.06	52,590.70	26,119.47	22,925.28	7,021.26

(3) 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原值）	162.42	162.42	162.4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减值准备）	162.42	162.42	162.42
账面价值	-	-	-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汽夏利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均按照其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40号），本次评估采

用资产基础法对夏利运营进行评估。夏利运营在评估基准日母公司经审计的模拟报表范围内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39,465.12 万元，评估值为-20,183.14 万元，评估增值-159,648.25 万元，增值率-114.4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332,958.93	332,967.60	8.67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1,420.15	-44,955.23	-146,375.38	-144.3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968.55	-146,393.83	-209,362.37	-332.49
4 投资性房地产	141.42	445.50	304.08	215.02
5 固定资产	25,435.02	50,515.92	25,080.90	98.61
6 在建工程	102.06	102.95	0.89	0.87
7 无形资产	12,773.10	50,374.22	37,601.12	294.38
8 资产总计	434,379.08	288,012.37	-146,366.71	-33.70
9 流动负债	210,721.22	224,062.76	13,341.54	6.33
10 非流动负债	84,192.75	84,132.75	-60.00	-0.07
11 负债合计	294,913.97	308,195.51	13,281.54	4.5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465.12	-20,183.14	-159,648.25	-114.47

2、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林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153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鑫安保险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鑫安保险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873.55 万元，评估值为 125,536.85 万元，评估增值 9,663.30 万元，增值率 8.34%。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1、夏利运营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是以经审计模拟出售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夏利运营可以提供、中林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拟进行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上市公司拟向一汽股份出售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夏利运营 100% 股权（一汽夏利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因一汽夏利留抵扣进项税无法转入而保留，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将夏利运营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鉴于夏利运营的特定状况，市场近期无与夏利运营在行业和资产规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夏利运营承接的资产，部分生产经营已存在一定的困难，无法对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等进行可靠预测。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不具备对夏利运营整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因此，对于夏利运营经审计的模拟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符合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中林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及在此市场条

件下的资产使用状态的一种假定性描述或说明，它是资产评估的基本假设之一。持续使用假设，首先是基于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和备用）的事实；其次根据有关数据推断这些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也说明了资产在评估时点及评估过程中的状态；

4)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相关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除向中林书面特别说明的外，本次评估产权持有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拥有完全产权，没有影响资产权属的瑕疵事项；

9)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中林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参数选取详见中林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中林评字【2020】40号）。

2、鑫安保险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在评估保险公司企业价值时，由于保险公司主要通过两类业务获取收益，一是在保险公司购买索赔权的客户所支付的投保费，二是保险公司利用“浮存金”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保险行业的特点及特有的商业模式使得保险公司的价值不能简单地由各单项资产的价值扣除负债后的净值反映，除了账外客户资源、经营网络、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难以直接在账面资产中体现外，保险合同的权益及其带来的现金流量资源也是保险公司价值的重要体现，但也难以直接在账面资产中体现。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鑫安保险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鑫安保险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鉴于我国资本市场上市保险公司较多，公开信息较为充分，中林能够从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中林认为依据的参考企业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中林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针对性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相关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于评估报告中拟进行评估的资产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等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③假设在满足偿付能力的前提下，按最大可分配股息的计算假设来预测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和分配能力；

④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公司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⑥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⑦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⑩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均匀流入；

⑪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林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鑫安保险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鑫安保险评估涉及主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测投资收益率、权益增加额假设和贴现率等，本次评估结合鑫安保险所处保险行业特性和发展趋势、鑫安保险经营状况等对上述主要评估参数做出假设和预测，评估参数确定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参数选取详见中林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林评字【2020】153号）。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评估标的资产和评估目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评估报告已经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马青海

段毅宁

王菁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附件：一汽夏利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1.	2006年6月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一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在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2.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在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在2006年11月底前全部偿还占用一汽夏利10.9亿元欠款。	至2006年11月底	已履行完毕
4.	2012年4月收购事项	一汽股份	同业竞争承诺	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一汽股份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一汽夏利造成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并不限制一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一汽夏利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一汽夏利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或服务的业务。本承诺函在一汽夏利合法有效存续、且一汽股份作为一汽夏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至2016年6月27日,在一汽夏利合法有效存续、且一汽股份作为一汽夏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超期未履行
5.				补充承诺:一汽股份下属部分控股及合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近,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一汽股份将力争收购完成之日起3年内,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彻底解决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合并、资产收购、清算关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至2015年4月5日	超期未履行
6.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行为;	长期

				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商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同样适用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7.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汽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长期	正常履行中
8.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	一汽股份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就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施	<p>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10.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p>本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11.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2.		一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p>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13.		一汽夏利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4.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15.		一汽夏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p> <p>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16.	一汽夏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p>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17.	一汽夏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如下：（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8.	2018 年 12 月重 大资产重 组	一汽股份	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 承诺	一、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三、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9.			提供信息的 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 整性的承 诺	就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21.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23.	一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4.		一汽夏利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5.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p>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26.		一汽夏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人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7.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28.		持有一汽夏利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股份减持计划	1、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3、自本声明和承诺签署之日起,上述声明和承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29.		一汽夏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0.	2019年9月组建合资公司	一汽夏利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说明、确认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四、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五、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1.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p>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至本次组交易实施完毕	正常履行中

32.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p>(1) 一汽夏利合法拥有已完成登记的31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p> <p>(2) 一汽夏利会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进集体用地征用及招拍挂工作，待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征用集体土地手续后，一汽夏利将尽最大努力通过招拍挂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并将其变更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p> <p>(3) 在一汽夏利完成上述(2)承诺事项后，成功取得该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尽快申请办理涉及该处土地使用权的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房产的权属证书，在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后房产过户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p> <p>(4) 标的资产范围内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的第11-17项房产，除第13项房产计划拆除外，其余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即使未来需要拆除，亦不会对公司及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3.		一汽夏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p> <p>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4.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组交易实施完毕	正常履行中
35.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6.		持有一汽夏利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至本次组交易实施完毕	正常履行中
37.		一汽股份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说明或拒不履行上述说明，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8.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正常履行中